文件S/5682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澳大利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

本人謹此證實，一如本人於較早時期致閣下函件內所示，澳大利亞政府已應閣下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第FI 323/3(18)號節略所載關於志願捐助款項以幫助籌措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經費之請求，願立即提出一筆五萬澳鎊的數額以供此項用途。

此次同意依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55]第六段規定作出志願捐款之舉，不應被認爲妨礙聯合國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集體責任的原則，此項原則業經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56]確認，並經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五四A(十七)所接受；也不應被認爲妨礙澳大利亞政府亟欲大會依據聯合國行政預算程序審查工作小組所提建議就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籌措問題通過一項滿意的永久解決辦法的意願。

如蒙閣下將本函列爲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實深感激。

澳大利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Dudley McCARTHY

[55]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5575。

[56] 聯合國的若干經費(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一五一頁。

文件S/5683

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

謹奉上賽普勒斯副總統Dr. Fazil Küçük致閣下之電文。

如蒙閣下將此電文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實深感激。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

賽普勒斯副總統致秘書長電

賽普勒斯土裔社區歡迎閣下呼籲停止暴力行爲並載有積極因素的報告書〔S/5671〕。我們無疑會把我們對報告書附錄所載若干擬議目標所懷的意見告訴聯合國代表，並和他們進行談判。在進行這些談判的時候，我們也許要提出某些其他建議，並請聯合國代表們能把優先權給予這些擬議目標中的若干項。但是，各方承允將安全理事會號召停止暴力行爲並要求以和平方法求取協議基礎的決議案予以有效實施一舉，已使得渴望和平、恢復法律及秩序及正義的土裔社區深感欣慰。我們從一開始就已明白表示，如欲達致一項政治解決，則必需使這些條件得以建立，而我們素來譴責暴力行爲。

我們願誠懇響應聯合國秘書長的呼籲，本人趁此機會再度代表土裔社區宣稱：土裔社區除非受到攻擊，決無意使用武力及暴力行爲，今後也不採取此種行爲，希望希裔社區領袖也能像我已經做的那樣，宣佈他將尊重憲法秩序並宣佈他將不使用暴力。

賽普勒斯副總統

(簽名) Fazil KÜÇÜK